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214强清11号

申请人：无锡金鸿宇护栏有限公司清算组。

诉讼代表人：朱佳丹，无锡金鸿宇护栏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

2025年3月27日，本院作出(2025)苏0214清申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无锡金鸿宇护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宇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2025年4月17日，本院指定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担任金鸿宇公司的清算组。

清算组在接受指定后，依法对金鸿宇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核查。查明金鸿宇公司截止2025年10月13日总负债780267元，而金鸿宇公司名下无可供清偿债务的财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之规定，清算组于2025年10月13日向本院申请终结本次强制清算程序。同时，清算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之规定，申请法院受理对金鸿宇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金鸿宇公司清算组在对金鸿宇公司进行财务状况调查和债权债务情况清理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金鸿宇公司清算组可申请对金鸿宇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终结无锡金鸿宇护栏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 二、受理对无锡金鸿宇护栏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徐晓磊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欣阅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苏0214破144号

无锡金鸿宇护栏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0月14日，本院根据无锡金鸿宇护栏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裁定受理对无锡金鸿宇护栏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你们作为无锡金鸿宇护栏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对无锡金鸿宇护栏有限公司负有清算义务。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日内，你们应向管理人（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4号融智大厦B栋11层；联系人：高雨柔；联系电话：15950116280）提交你们掌握的关于的财产、账册、合同等所有资料。若怠于履行上述义务，致使无法完整清算的，待破产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可另行提起诉讼，要求你们对的债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苏0214破144号

2025年10月14日，本院根据无锡金鸿宇护栏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裁定受理无锡金鸿宇护栏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无锡金鸿宇护栏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本院依法指定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由朱佳丹担任管理人负责人，具体的管理人成员为朱佳丹、高雨柔、胡雪曦、李俊莹、徐栋晟、李雪、蒋逸希、蒋惠雪、范晓瑜、朱妮莎。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材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提请终结破产程序；
- (十)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苏0214破144号

本院根据无锡金鸿宇护栏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于2025年10月13日裁定受理无锡金鸿宇护栏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无锡金鸿宇护栏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11月28日前向管理人（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4号融智大厦B栋11层；联系人：高雨柔；联系电话：1595011628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担保财产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无锡金鸿宇护栏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